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3 ATTCH2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6354號書函轉
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